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宗旨

本公司致力透過與其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以及投資界定期通訊，以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

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界，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公開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投資界能積極地與本公司溝通。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界」包括本公司之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之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應持續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正式會議（包括股東大會）及其他適當渠道與他們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
- 2.2 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便於股東與其聯繫，以促進具建設性的互動及了解股東對影響本公司的事宜有何看法。董事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報告期內與股東互動的資料。
- 2.3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應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c.com.hk）。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之一切通訊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等。

- 2.4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提出。

3. 通訊途徑

股東大會

- 3.1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基本平台。

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該等大會上投票。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隨附文件於大會舉行前的指定時間內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提供予股東查閱。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董事及核數師之代表均應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提問。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財務及其他報告

- 3.2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法規要求」），每半年匯報營運業績及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

本公司為遵守法規要求或其他規定，不時透過本公司公告及/或通函，將其他資訊通知股東。

公司網站

3.3 本公司之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訊，包括公司通訊。

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公告與通函透過登載於「披露易」網站發送予聯交所後，並即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專設的「投資者關係」一欄，而有關新聞稿與簡報亦可於本公司之網站閱覽，以便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形式郵寄若干公司通訊（如股東大會通告與隨附文件、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

投資市場通訊

3.4 為方便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本公司不時為股東及投資界舉行業績簡報會及一對一會議。

就此而言，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有接觸的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均清楚本公司有關潛在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責任與要求。

股東查詢

3.5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作出提問、要求獲取公開資料，以及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所提出之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以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3樓，或以電郵傳送至 equiry@kdc.com.hk。

股東應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作出關於股權之提問，或以電郵傳送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之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4. 股東私隱

本公司確認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5. 政策審閱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政策實施及有效性及因應需要修改本政策。

6. 公布政策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